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20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方麗卿
電話：06-2157691#298
傳真：06-2141610
電子信箱：lcfna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設字第1150351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351368A00_ATTCH5.pdf、0351368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代管之球場(文教用地)辦理場地租借事宜，請確實要求借用單位於活動前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》第十一條(附件一)及教育部《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》第六條(附件二)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共運動場地於提供使用時，管理機關(單位)應善盡安全維護及風險管理責任，以保障場地使用期間參與人員及第三人之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。
- 三、為落實前揭規定，凡申請租借代管之球場設施場地，借用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前，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提供有效之保險證明文件(保險收據、切結書)供查驗，作為核准場地使用之要件之一。
- 四、前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項，因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》未明定其保險範圍及最低



保險金額，爰依教育部《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》
相關規定辦理如下：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。

五、請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於受理球場租借申請時，主動告知借用單位相關投保義務，並確實審核其投保情形；未依規定完成投保者，請勿核准其使用球場設施，以避免衍生安全與責任爭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局運動設施科

